**赫章县教育局**

**关于2016年招聘的“特岗教师”岗前培训的通知**

**2016年选岗赫章县的各位“特岗教师”：**

根据毕节市教育局关于2016年招聘的“特岗教师”由各县教育局组织实施岗前培训的通知和《赫章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程实施方案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县2016年招聘的新教师的岗前培训将从8月21日开始进行，现将有关培训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培训报到时需带证件：身份证、毕业证、教师资格证、本科生学位证。

二、培训报到时间：2016年8月21日下午2：30-5：30。

三、培训地点：赫章县思源实验学校。

四、培训时间：2016年8月22日-2016年8月27日。

五、培训经费：每位参训教师培训、食宿费由用人单位从教师培训经费中列支。

六、请各位“特岗教师”报到时带齐所需生活用品，待培训结束后，直接由乡镇教管中心于8月28日上午接到上岗学校。

七、凡未参加此次培训的，视为放弃我县“特岗教师”岗位。

附件：《赫章县教育局关于2016年新任教师岗前培训的通知》

 赫章县教育局

 2016年8月8日

赫 章 县 教 育 局 文 件

赫教研〔2016〕16号

赫章县教育局

关于2016年新任教师岗前培训的通知

根据教育部《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》及“毕教办师〔2011〕35号”、“毕教办师〔2012〕167号”、《赫章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程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经赫章县教育局局党组、行政研究，决定对全县2016年新招考的教师进行为期一周的集中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培训目标**

1.通过培训，使新教师及时转变角色，了解从学生到教师岗位转变的需要，了解做教师的标准和规范，尽快适应教育教学工作。增强新时代背景下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紧迫感，进一步巩固专业思想，努力用师德要求规范自己，逐步熟悉教育教学规律，初步形成管理、教育学生和组织教学的实际能力，适应工作环境，增强工作信心。

2.通过培训，使新教师增强职业道德修养，热爱教育教学工作，热爱学生，增强教书育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3.通过培训，引导新教师熟悉班级管理工作，尽快提高教育教学技巧和能力，较快适应教学岗位的需要。

4.通过培训，提升新教师教学设计、教学实施、教学评价和教学反思的能力。

5. 通过培训，引导新教师牢固树立“扎根山村、奉献青春”思想，牢固树立新课程理念，激发青春活力，努力学习提高，踏实开展工作，创造人生辉煌。

二、培训原则

1.从实际出发的原则。培训内容从新教师的特点和需要出发，考虑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，突出针对性，强调适用性，注重实效性。

2.以学员为主体的原则。培训内容以便于新教师的自主学习，岗位研修，自我提高，以利于调动新教师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为主。

3.适当超前的原则。依据素质教育的需要，结合当前新课程改革的实际，注重新教师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，面对现实，适当超前，逐步形成先进的具有特色的新教师培训课程体系，为教师终身发展服务。

4.团队合作原则。以提高新教师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实践能力为目标，通过团队合作活动，提升参训新教师在师德修养、团队意识、文化业务和专业成长等方面的综合素质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2016年新任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赫章县2016年新任教师岗前培训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刘宗贵（教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）

副组长 殷天江（教育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王 琳（教育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冷发永（教育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管彦广（教育局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）

吴开富（教育局党组成员、机关党委书记）

成 员：韩德红（赫章县人民政府督导室主任）

倪光贤（赫章县营养午餐管理办公室主任）

王天恩（赫章县教育研究室主任）

张天赋（县教育局政工股股长）

余 勇（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）

李勇华（县教育局计财股股长）

陈大松（思源实验学校主持工作副校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育研究室，冷发永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王天恩同志任副主任。孙成碧、何廷杰、舒鹏、朱绍学、黄斌为工作员，负责培训日常事务。李能观负责接送人员及专题片制作。食宿管理及场地管理由赫章县思源实验学校陈大松、舒鹏负责组织落实。

四、培训安排

**（一）培训对象**

1.2016年新招考的全体教师557人；

2.2015年前未参加培训或培训不合格教师。

 **（二）培训内容**

教育政策法规、师德职业道德修养、班主任工作、课堂教学技能指导、教师职业生涯发展与心理健康、教学常规管理及教育质量、团队建设、文化交流等。

**（三）培训地点**

 赫章县思源实验学校

**（四）报到事宜**

2016年8月21日下午2：30—5:30，培训学员到思源实验学校报到，报到工作由赫章县思源实验学校负责组织，各班班主任协助，教育局政工股派一名专职人员现场督察报到及整个培训过程。

**（五）培训时间**

8月22日上午7:50前所有学员必须到达思源实验学校操场集中，8:00—8:50举行开班典礼。

8月22日上午9:00—10:20第一节培训课，10:40—12:00第二节培训课，15:00—16:20第三节培训课，16:40—18:00第四节培训课。

8月23日—26日，每天上午8:00—8:20晨颂国学经典、吟唱红歌名曲， 8:30—9:50第一节培训课，10:10—11:30第二节培训课，15:00—16:20第三节培训课，16:40—18:00第四节培训课，晚上20:00—21:20暮省、团队研讨或文化交流活动。

8月27日上午8:00—8:20晨颂国学经典、吟唱红歌名曲， 8:30—9:50第一节培训课，10:10—11:30第二节培训课， 14:00—15:20第三节培训课，15:40—17:00第四节培训课，17:10—18:00结业典礼。8月28日上午，各乡（镇）教育管理中心、县直各相关学校在赫章县思源实验学校接新任教师到岗。

**（六）培训经费**

根据毕教办师字〔2011〕35号及赫人社字〔2016〕26号文件精神，每位参训教师培训、食宿费600元，由各单位从教师培训经费中列支。培训期间食宿由思源实验学校提供。

**（七）对授课教师的要求**

各任课教师应于上课前认真编写教案或讲义、制作好教学课件，提前交教研室审核。培训过程中严格对学员进行考核，培训结束时将学员成绩及教案一起交班主任老师处。

 **（八）班级管理及后勤工作**

本次培训共分10个班，设班主任10人，每位班主任负责一个班学员报到及班级管理相关工作，全程严格考勤管理。培训结束时由各班主任收齐所管班级各任课教师的培训教案或讲义、学员作业（撰写一份本次培训总结，字数不低于1000字）、考试考核成绩及考勤资料统一交何廷杰老师处存档。

五、奖惩措施

1.在培训中认真学习，表现优秀的新教师，教育局将行文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2.对培训考试、考核不合格或无故不参加培训的新任教师，不颁发《毕节市新任教师培训合格证》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.学员参加培训时间，不得缺旷，不准请事假。个别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，必须由本人写好请假条交培训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。

2.学员必须严格遵守作息时间规定，不得迟到、早退，迟到、早退累计三次折算一次缺旷。

3.学员累计缺旷达三节即视为本期培训不合格。

4.学员培训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的视为本期培训不合格。

5.学员参加培训期间有酗酒闹事、打架斗殴以及与黄赌毒有染等有损教师形象的视为培训不合格。

6.学员参加培训结束后经考试考核合格方能发给《毕节市新任教师培训合格证》。

7.学员应尊重授课教师，专心听讲，积极参与讨论，作好听课笔记，服从学校及班级管理，团结同学，认真完成作业。

8.学员培训期间应爱护学校公物，损坏照价赔偿。

9.全体学员参加典礼时必须着白衬衣、深色西裤，穿深色皮鞋。

附件：1.2016年新任教师岗前培训学员信息表

2.2016年新任教师岗前培训经费预算表

3. 赫章县2016年新教师培训授课教师情况统计表

 赫章县教育局

 2016年8月4日